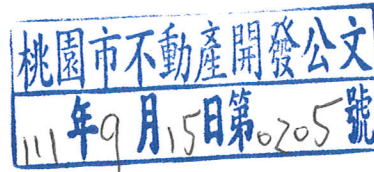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佐 黃韻璇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325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21條及內政部111年8月15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44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（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